

#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涑自 林草罚决字[2023]第 2-0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刘宗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身份证号码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工作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无 现住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3年7月份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在涑水县永阳镇北七山村村北鑫兴建材厂西侧破坏山体取石，经保定茂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查鉴定：现场占用总面积为511平方米，其中有306平方米位于保护林地范围内，森林类别为一般公益林，地类为荒山。依据《河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标准》，恢复植被（306平方米）所需费用为（918）元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（306平方米）所需费用为（6120）元，共计7038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现场照片、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及保定茂森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勘查报告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并参照《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六个月内恢复擅自改变用途荒山（306平方米）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2. 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（7038元）1.5倍的罚款，合计人民币10557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涑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涑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2024年 1 月 5 日

